

臨時提案

臨-090056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榮璋、徐國勇、鄭運鵬等 21 人，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表達與意見之自由與近用資訊，彰顯我國國會對於身心障礙者公民參與權利之重視，建請本院議事轉播提供手語翻譯服務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聯合國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），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，但通過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（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公布、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），使公約具有國內法的效力。該法第 2 條條文，明訂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1 條，要求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，確保身心障礙者表達與意見之自由，及近用資訊之權利。包括：
  - （一）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，及時提供給身心障礙者，不另收費。
  - （二）於正式互動中接受及促進使用手語、點字文件、輔助與替代性傳播及身心障礙者選用之其他所有無障礙傳播方法、模式及格式。
  - （三）敦促提供公眾服務之私人單位，包括通過網際網路提供服務，以無障礙及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之模式提供資訊及服務。
  - （四）鼓勵大眾媒體，包括透過網際網路資訊提供者，使其服務得為身心障礙者近用。
  - （五）承認及推廣手語之使用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第 61 條亦有相關規定，地方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，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，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。
- 四、為確保手語翻譯服務品質，忠實傳達議事發言內容，本院議事轉播提供之手語同步翻譯服務，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，並優先由甲級與乙級手語翻譯員提供服務。

提案人：王榮璋 徐國勇 鄭運鵬  
連署人：吳秉叡 余宛如 陳曼麗 陳 瑩 趙天麟  
Kolas Yotaka 莊瑞雄 高志鵬 黃秀芳  
吳焜裕 陳賴素美 王定宇 鄭寶清 陳素月  
周春米 陳亭妃 蔡易餘 蘇巧慧